罪犯彭建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45号

　　罪犯彭建东，男，1986年7月5日出生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作出了

(2012)厦刑初字第89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彭建东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，于2012年8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彭建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72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7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7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4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2年8月18日；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1年12月18日。现属于普

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彭建东于2008年8月4日，在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伙同他人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1人死亡，1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45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84.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109.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彭建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建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